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其他事宜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趙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廖安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澤鎔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雲維熹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柯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邱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重選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三、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四、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六、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八、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